

## 巴西的法治道路与现代国家构建问题

谭道明

**内容提要：**巴西法治道路存在明显的秩序短板，这与其现代国家构建问题有关。从法治的秩序维度考察，巴西独立以来的法治道路与英国等西方主要国家先“治民”、后“治官”最后才“治王”的路径正好相反。在“治王”方面，巴西的皇帝、将军和总统在不同时期构成巴西法治建设的最大障碍，驯服“王者”并不容易。近40年来，通过国会两次成功弹劾，巴西总统的权力已经得到极大限制。在“治官”方面，“洗车行动”开创了一个法检警协同合作的反腐败新模式，法治反腐取得重要成就。但是，巴西法治建设在“治民”方面长期表现不佳。巴西法治道路中存在的问题可以从现代国家构建视角得到一定解释。结合自马克斯·韦伯以来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现代国家构建可以分为国家合法性、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能力三个层次。通过考察巴西的现代国家构建，可以发现它的国家合法性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国家自主性不足、国家能力软弱，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解决。可以说，巴西法治的秩序短板实质上是国家能力的短板。

**关键词：**巴西 法治道路 法治秩序 现代国家构建  
国家自主性 国家能力

**作者简介：**谭道明，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副研究员，阿根廷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中图分类号：**D9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 (2021) 05-0020-18

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近40年来巴西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世界正义工程（WJP）发布的《2020年度世界法治指数》显示，巴西的法治指数得分在全球126个国家中排名第67位，在拉美地区19个国家中位列第6，仅次于乌拉圭、哥斯达黎加、智利、阿根廷和巴拿马，在金砖五国中排名第2，次于南非，好于中国、俄罗斯和印度。<sup>①</sup>

然而，巴西法治建设也存在明显的短板。《2020年度世界法治指数》显示，就“秩序与安全”指标而言，巴西全球排名第100位，不仅位列乌拉圭、哥斯达黎加、智利之后，竟也不如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萨尔瓦多等以乱著称的中美洲小国，着实令人诧异。<sup>②</sup>更重要的是，巴西法治的“秩序与安全”短板已不是现阶段或暂时的问题，而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长期问题，历届政府均未从根本上妥善解决。那么，在巴西独立200年特别是近40年来的法治发展进程中，这一短板为什么始终存在？

一种想当然的解释是巴西的立法进程滞后于社会发展和时代的需要，特别是没有认真汲取先进法治国家的经验。本文没有接受这种解释。事实上，自19世纪初独立以来，巴西先是承继了前宗主国葡萄牙的法制遗产，之后又经受“欧风美雨”的洗礼，其法治理念先进，法律体系较为完备，权力分立、权利法案、违宪审查等机制和保障一应俱全。然而，巴西的法治建设水平与先进法治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长期停留在“法治不发达国家”行列。长期以来，巴西法治发展遇到的最大障碍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法治理念缺位、法律规范缺乏、法治机制缺席等不是主要问题，而是如何能让这些理念、规范和机制落地生根，在实践中铸成牢固的制度“笼子”，让执政者、官员和普通民众一体遵循。

本文首先从法治的秩序维度出发，探讨巴西法治道路相对于西方国家的特殊性。然后，在肯定巴西近年来取得的重要法治成就的同时，指出其中存在的不平衡性问题。最后，针对巴西特殊法治道路的成因，本文尝试从现代国家构建的视角给出一种解释。

---

<sup>①</sup> 这里的“拉美地区”是狭义上的，不包括加勒比地区国家。此外，世界法治指数报告考察了拉美地区的19个国家，未包括巴拉圭。参见世界正义工程：《2020年度世界法治指数》，第6页。[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2021-04-12]

<sup>②</sup> 参见世界正义工程：《2020年度世界法治指数》，第26页。[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2021-04-12]

## 一 巴西法治道路的特殊性

每个国家都在探索适合本国具体国情的法治道路，巴西这样一个潜力巨大、瑕瑜互见的发展中大国也不例外。现有研究往往将巴西等拉美国家的法治问题置于民主问题特别是民主巩固主题之下，缺乏对非民主时期法治（或法制）问题的关注，并在谈及“法治”时采取司法中心主义的立场。<sup>①</sup> 本文将“法治”作为一个独立变量，从法治建设的秩序维度考察巴西独立近200年来特殊的法治道路。

### （一）法治建设的秩序维度

世界各国法治道路存在不同模式，根据推动主体和动力的不同，可分为社会演进型模式与政府推进型模式。何勤华、任超等学者认为，早期现代化的英法美诸国在法治建设上主要表现为自下而上的社会演进路径，而中国等后发现代国家带有明显的政府推进色彩。<sup>②</sup> 但这种区分不太适合巴西。巴西虽然也是后发现代国家，但并没有做到像中国政府这样以立法规划的方式系统连贯地推进本国的法治建设。冯玉军根据由谁来主导法治，将西方国家的法治模式分为欧陆的立法中心主义、英国的普通法传统主义和美国的司法中心主义。<sup>③</sup> 他认为，中国的法治道路具有权力主导型、协商型、渐进型等特点。<sup>④</sup> 然而，巴西既无法被归入西方国家法治模式中的任何一个“主义”，也不具备中国法治道路的特点。长期以来，对巴西法治发展起关键作用的力量既不是国会，也不是法院，而是巴西帝国的皇帝、共和国的总统和军政府的将军们。何海波教授最近提出，可以从秩序维度来理解一国的法治建设，即从“法治是治谁的？”这个问题入手，把法治分为“治民”“治官”“治王”三个面向。<sup>⑤</sup> “治

<sup>①</sup> 比如，墨西哥学者胡安·卡洛斯·卡列罗斯认为司法机构的软弱和低效阻碍了巴西等拉美11国的民主巩固。参见 Juan Carlos Calleros, *The Unfinishe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sup>②</sup> 何勤华、任超等著：《法治的追求——理念、路径和模式的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12页。

<sup>③</sup> 冯玉军著：《法治中国：中西比较与道路模式》，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44-245页。

<sup>④</sup> 冯玉军著：《中国法治的道路与特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46-390页。

<sup>⑤</sup> 参见何海波等著：《法治政府：理论、模式和道路》（即将出版）第一章《法治政府的基本原则》第二节《法治政府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定位》。该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特色依宪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研究”（编号：16JJD820002）的结项成果之一。

民”是指普罗大众在法律之下，那些游离于法律边缘的个人和群体也不例外；“治官”是官僚群体在法律之下，执行公务时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而“治王”就是“王在法下”，最高统治者的行动不逾法外。法不仅在“民”之上，还在“官”之上，更要紧的是在“王者”之上。可以说，何海波的这个观点不再囿于法学界长期盛行的“司法中心主义”，而是重申了内在于法治建设之中却被长期遮蔽的“秩序”面向，对于理解一国的法治发展道路大有裨益。

从法治的秩序维度重新审视西方主要国家的法治道路，会发现它们之间颇有相似之处：这些国家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先“治民”，再“治官”，最后才解决“治王”这个难题。作为世界最早的现代法治国家，英格兰最先成功解决的是“治民”问题，国王的权威及于治下的每一个民众，然后法治诉求的重点又相继落到了“治官”和“治王”上。相比“治民”和“治官”，英格兰的“治王”是最难的。从1215年的《大宪章》到1688年的“光荣革命”，英格兰花了近7个世纪，几经曲折反复，最终以将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的方式才完成这个任务。美国在独立后幸运地继承了英国“治民”和“治官”的重要遗产，国父们最大的忧虑是合众国总统会变成英王乔治三世那样的暴君，因此他们制定了分权制衡之宪法来限制总统这个最可能的“王者”。然而，随着两个世纪以来美国总统权力的不断扩张，如福山所忧虑的，分权制衡机制有衰败之虞。法国自路易十四以来，中央集权十分强大，第三等级受尽压迫，贵族也无力与国王抗衡，徒有令第三等级憎恨的特权而已。由于无法有效限制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大革命后的法国政治体制长期摇摆于君主制与共和制之间，直到第五共和国时期才臻于稳定。作为后发强国，德国体制因只能“治民”而不能“治官”和“治王”，容克地主等精英阶层裹挟民众先后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给本国和全世界带来了深重灾难，直到二战后通过《基本法》才把官僚系统和“王者”的权力限制住。总之，尽管有早有晚，有难有易，成效不一，英美法德等国的法治发展基本上还是遵循了先“治民”、再“治官”、最后“治王”的路径。

与西方主要国家的法治道路相比，拉美地区一些国家似乎走了一条相反的道路。限于篇幅和主题，本文仅以巴西为例，通过“治民”“治官”“治王”三个面向考察巴西独立以来两个世纪的法治发展道路。

## （二）巴西特殊的法治道路

### 1. “治王”任务初步告竣

与地区其他国家相比，巴西制度转型比较平稳。在文明发达如欧洲也难

逃两次大战厄运的背景下，流亡巴西的奥地利著名作家斯蒂芬·茨威格大为感叹：“（巴西）即使在革命爆发、政体更迭的时刻，也几乎没有流血牺牲。”<sup>①</sup>然而，政治的相对稳定并不意味着法治发展。长期以来，巴西的皇帝、将军和总统是巴西法治发展道路上的最大对手，驯服“王者”一直是难题。

根据帝制时代的1824年《宪法》，巴西皇帝拥有节制权，高踞于其他宪制性权力之上。节制权的制度设计不是巴西的原创，也不是源自宗主国葡萄牙，而是受到法国大革命后期思想家邦雅曼·贡斯当政治思想的影响。<sup>②</sup>贡斯当提出“立宪君主制”模式，将国家权力一分为四，“第四部门”的节制权专属于君主，具有平衡其他三权并避免它们可能越界的使命。<sup>③</sup>受到贡斯当思想的激发，一些拉美政治思想家试图创设类似节制权的中立性权力，以便让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各安其位。这样的设想体现在拉美独立初期一些国家的宪法中，如智利1822年《宪法》、墨西哥1836年《宪法》以及玻利瓦尔1826年为玻利维亚制定的《宪法》。然而，这种“能够使权力服从的权力”的最大问题是，谁来“节制”节制权呢？最终，巴西皇帝的节制权遭到了自由派、共和派和联邦主义者的联合抵制，佩德罗二世皇帝于1889年遭遇军人逼宫，帝制时代走向终结。

进入共和时代后，军队的将军们攫取了原本专属于巴西皇帝的节制权。<sup>④</sup>巴西数部共和宪法均规定，“武装力量仅在‘法律范围内’服从总统”，这事实上是授权军队可以不服从总统的命令，只要将军们认为总统的命令有悖于法律。<sup>⑤</sup>此后一段时期，军队打着恢复“法律与秩序”的旗号，公然干涉和推翻它认为“危险的”民主政权。自1930年以来，巴西军队共采取6次军事干预行动，1937年、1954年、1961年和1964年的4次干预行动旨在反对它

① [奥]斯蒂芬·茨威格著，樊星译：《巴西：未来之国》，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10页。

② Roberto Gargarella, *Lat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1810-2010: The Engine Room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7-19.

③ 参见韩伟华著：《从激进共和到君主立宪：邦雅曼·贡斯当政治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第75-86页。

④ Alfred C. Stepan,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Changing Patterns in Brazi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75-76.

⑤ 1891年《宪法》第十四条、1934年《宪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和1946年《宪法》第一百七十六至第一百七十八条，都规定了军队的若干重要宪法权力。不过，1937年《宪法》是一个例外，其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武装力量必须“完全服从共和国总统”，因为时任总统热图里奥·瓦加斯将权力集中于一身，不接受军队制衡甚至推翻他的权力。

所认为“危险的”多元民主，只有1945年和1955年的2次干预是为了保障宪法秩序。亨廷顿曾把巴西等拉美国家宪法承认军队的护卫功能比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宪法功能，甚至军队内部也有所谓的“能动派”与“克制派”之分。<sup>①</sup>

当然，巴西历史上对法治破坏最严重的要数1964年政变后执政21年的军政府。军队以“革命”的名义推翻古拉特文官政权后，先后出台1967年和1969年两部《宪法》，以保留民主外观的方式确认了巴西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官僚威权体制。在统治前5年，军政府以“革命最高统帅部”的名义发布17件制度法，几乎推翻了既有的制度安排，并且这些制度法完全不受制于宪法审查。比如，第二号制度法将大量国会权力转移给军人总统，增加最高法院法官数量以削弱法院的独立性，总统和副总统由选举团间接选举产生。该制度法还解散了1964年之前合法存在的所有13个政党，全国只允许存在2个合法政党，一个是支持军人政权的官方党，所有非官方党组成反对党。第五号制度法由强硬派将军席尔瓦总统发布，授权总统可以关闭国会，允许联邦政府干预各州和市政府，中止政治犯的人身保护令，任意解雇包括法官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职务。直到军政府统治后期，两位温和派军人总统盖泽尔和菲格雷多开始推动“还政于民”进程后，这些制度法才渐次遭到废除。

20世纪中后期，巴西武装力量逐渐退回军营，不再轻易干政。文官政治重新回归，巴西法治得到恢复。1988年《宪法》加强了文官政府对军队的领导。该《宪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强调武装力量在“共和国总统的最高权力之下”，禁止军人加入工会和参加罢工，禁止现役军人加入任何党派。不过，《宪法》的规定还是留有“尾巴”。它仍规定武装力量是“法律与秩序”的捍卫者，军队依然拥有在必要时干涉文官政治的“节制权”。只不过，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军队必须在宪法三大权力分支的主动要求下才可以行使这一权力。1991年第六十九号《补充法》第八条进一步规定，武装力量的运用是总统的职责，总统可以主动要求军队介入；参众两院主席或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可向总统提出运用武装力量的请求，但总统有否决权。尽管如此，军队依然对巴西政治发挥着某种特殊作用，近年来表现得更加明显。比如，在2018年的总统大选中，军队罕见出现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趋势。个别将军甚至发出威胁，如果前总统卢拉出狱参加大选，军队就采取行动。博索纳罗胜选并

<sup>①</sup> [美] 塞缪尔·P·亨廷顿著，王冠华、刘为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6页。

任命多名军人背景的内阁成员，导致不少观察家惊呼巴西政治的“军队化”似乎正在死灰复燃。<sup>①</sup>

不过，总体而言，在过去40年间，巴西从未发生过一场军事政变，文官政治比较稳固。对于巴西这样一个有长期军人干政传统的国家，文官政治平稳延续、武装力量退居军营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巴西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就。然而，在皇帝和将军之后，总统成为巴西法治道路遇到的第三个“王者”。总统的权力是否应当源于法律并受制于法律，也并非没有疑问。

根据其是否尊重法治，可将巴西历史上的总统归为三类。第一类是破坏宪制和法治的总统，代表人物有热图里奥·瓦加斯和若昂·古拉特。瓦加斯第一次上台是通过武装政变的方式，任内推行法西斯性质的“新国家”。联邦政府“吞并”各州政府，在联邦层面完全靠总统令治国。与瓦加斯类似，1964年被政变推翻的若昂·古拉特也具有明显的民粹主义色彩。古拉特以副总统身份继任总统后，以全民公投的方式推翻此前与保守派达成的宪制妥协——旨在为限制总统权力而实行的议会制，最终被保守派联合军队推翻。

第二类是因违宪而遭弹劾的总统。自1988年《宪法》生效以来，巴西已有两位总统被国会成功弹劾。这在巴西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在世界其他国家包括欧美发达国家也十分鲜见。宪法规定的弹劾权在巴西成为一把随时可能降下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体现了巴西现行宪法和法律对总统权力的实质性约束。当然，两位被成功弹劾的总统科洛尔与罗塞夫的情形有所区别。科洛尔身为总统，涉嫌严重的政商勾结，是巴西历任总统中破坏法治的负面典型，他的下台对巴西法治也有推动作用。科洛尔遭弹劾时没有选择扣敲军营大门，而是通过宪法和司法途径解决争端，平静地接受了国会的弹劾决定和此后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他的弹劾事件还加速推进了巴西在反腐败方面的立法。罗塞夫因违反《财政责任法》而遭弹劾，但她任内推动的反腐败立法是非常密集有力的。正是由于这些重要立法，“洗车行动”这样大规模的反腐行动才能够取得实效，确保它能够在巴西现行法治的轨道内进行。因此，尽管罗塞夫被弹劾，但不能就此否定她对巴西法治建设的重要贡献。

第三类是尊重民主法治的总统。卡多佐总统较为典型。他最大的政绩是

---

<sup>①</sup> Maud Chirio, “The Militarization of Brazil’s Government Shows the Country Never Transitioned to Full Democracy”, June 27, 2021. <https://www.brazzil.com>. [2021-08-21]

以《财政责任法》强化联邦和各州财政预算的约束，克服了超级通货膨胀和地方债务危机，而不是通过总统的行政令、联邦干预权等方式实现。<sup>①</sup>此外，卢拉任内爆发了“月费”案等腐败大案，在其卸任后遭遇贪腐指控。但卢拉遵从了法院的判决，成为巴西历史上第一位入狱服刑的总统，表明其具有较强的民主法治意识。

纵览巴西历史，皇帝已成旧梦，将军已经走远，总统们则头悬弹劾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1988年《宪法》实施30多年来，已有两位总统被国会援引宪法弹劾条款而成功弹劾，一位前总统曾经入狱服刑，另一位前总统刚卸任就遭检方立案调查。现任总统博索纳罗及其亲属也面临贪腐指控。在世界所有民主国家中，这样的“治王”力度是极其罕见的。在巴西，经过近两个世纪的反复博弈，法治初步战胜了不同面目的“王者”。法治建设的“治王”任务在巴西初战告捷。

## 2. “治官”取得重要成就

在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中，“治官”是仅次于“治王”的重要任务。在“治官”方面，巴西做了很多工作。1990年颁布的《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录用和管理有一套比较规范的制度安排。比如，规定公务员录用的“凡进必考”制度，新公务员“3年试用期”制度，年度考评制度以及违规辞退制度等。1993年颁布的《行政、立法、司法部门等联邦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规定，包括总统在内的所有联邦公职人员都必须在各自机构申报财产，并把副本寄送联邦审计法院审查，公务员财产报告须定期在政府公报上公示。2012年颁布的《信息获取法》规定，除军人外的所有公职人员收入必须全网公开，民众无需任何理由即可获取相关信息。

尽管如此，巴西的官僚系统仍难免于腐败的严重侵蚀。最近40年来，巴西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腐败窝案多达十几起。1992年的科洛尔腐败案、2005年的“月费”案、2013年的巴西国家石油公司腐败案、2015年的奥德布雷希特建筑公司腐败案，乃至2016年的卢拉涉嫌腐败案<sup>②</sup>，都是震动朝野的大案要案，说是“政治地震”并不为过。美国反腐败专家约翰·沃利斯将腐败分为两种，体制性腐败与贿赂性腐败。体制性腐败是为政治目的操纵经济，发生在政治腐蚀经济活动时，而贿赂性腐败则通过政治活动谋取私人经济利益，

<sup>①</sup> 谭道明：《巴西化解和防控地方债务危机的启示》，载《法学》，2014年第4期，第118-125页。

<sup>②</sup> 2021年3月，巴西联邦最高法院基于程序性理由，推翻了此前巴西联邦库里蒂巴地方巡回法院第十三法庭对卢拉的定罪判决。卢拉涉嫌腐败案将在其他法院进行重审。



发生在经济腐蚀政治活动时。<sup>①</sup>与贿赂性腐败难以避免不同，体制性腐败是可以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来抵御的。从性质上看，巴西的大多数腐败都是体制性的，是可以通过加大“治官”力度（制度反腐）来克服的。

巴西反腐败力度的最新体现就是2014年启动的“洗车行动”。它引发的反腐规模和力度前所未有，并具有强大的“外溢”效应。<sup>②</sup>巴西官僚政治中的一些潜规则正在被打破。对官员来说，如果此前的巴西是“腐败不罚”，那么现在则日益变得“腐败必罚”。巴西本轮反腐行动取得的成就不是偶然的，而是最近40年来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的阶段性成果。首先，在立法层面，巴西初步形成了一个预防腐败与惩治腐败相结合的腐败治理法律体系。<sup>③</sup>《有组织犯罪法》规定辩诉交易，《清白公司法》引入宽恕协议，都是巴西腐败治理法律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其次，在机构层面，巴西传统腐败治理机构的“四驾马车”模式适时更新为“三驾马车”模式。“三驾马车”的腐败治理新模式由法检警协同合作、以联邦法院为主导，最早形成于巴拉那州，整合了州一级联邦法院、联邦检察院和联邦警察这3个反腐部门的资源，有效克服了此前机构合作不力、效率低下的问题，打出了巴西腐败治理的组合拳。该模式后来被复制到巴西圣保罗等其他州，推进了全国范围内的腐败治理。

总体而言，通过“洗车行动”这样史无前例的法治反腐行动，巴西在“治官”方面取得重要成就。但是，由于腐败现象在巴西官僚体系中根深蒂固，侵入各个角落，现在说取得决定性胜利还为时尚早。特别是必须指出，制度反腐只是“治官”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不是全部。

### 3. “治民”前路漫漫

法治不仅要驯服“王者”，把公权行使者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还要令普通民众敬畏法律、遵守法律，此之谓“治民”。“治民”的重要标志是确立法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巴西国旗上镌刻着一句格言——“秩序与进步”，反映了巴西人民对安定有序的社会秩序的热切渴望。为了克服法治的“秩序短板”，再民主化后的巴

<sup>①</sup> 约翰·沃利斯：《美国历史上的体制性腐败》，载吴敬琏主编：《比较》，2019年第5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

<sup>②</sup> 关于巴西反腐败的影响和成就，参见袁东振、杨建民等著：《拉美国家腐败治理的经验教训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97-105页。该书的第五章“巴西的腐败问题与腐败治理”由笔者撰写。

<sup>③</sup> 袁东振、杨建民等著：《拉美国家腐败治理的经验教训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97-105页。

西在打击黑社会和毒品犯罪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立法，有些法律（以《刑法典》为代表）还频繁修改。为提高司法效率和透明度，巴西进行了司法改革，设立了国家司法委员会。这些举措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没有实现既定目标。根据世界正义工程发布的《2020 年度世界法治指数》报告，巴西的“秩序与安全”“刑事司法”这两项考核指标在 5 项指标中得分最低，在全球受评估的 126 个国家中分列第 100 位和第 103 位。<sup>①</sup> 并且长期以来，巴西这两项指标均得分较低。

从社会秩序看，巴西社会的安全性较差。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的统计，1990—2017 年间，巴西凶杀率的均值为每 10 万人中有 23.5 人遭凶杀，1992 年凶杀率是最低值，每 10 万人中有 16.8 人遭凶杀，2017 年凶杀率为最高值，每 10 万人中有 30.5 人遭凶杀。<sup>②</sup> 2017 年巴西凶杀率世界排名第 7，远高于同期的中国（0.6）和美国（5.3），在南美国家中也最严重，甚至高于哥伦比亚（24.9）。<sup>③</sup> 与此相关，巴西毒品犯罪猖獗，枪支泛滥成灾，监狱系统负载沉重，近年来频发暴动，监狱内部的敌对黑帮经常火拼，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从市场秩序看，巴西市场秩序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良好市场秩序的关键指标是产权保护力度。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的报告指出，1995—2019 年的 25 年间，巴西的“产权保护”得分均值为 51 分（满分 100 分），最低分是 2016 年的 45 分，最高分是 2019 年的 57 分。2019 年巴西产权保护得分与印度持平（57 分），略低于南非和墨西哥（均为 59 分），远低于美国（79 分）、日本（84 分）和新加坡（97 分）。<sup>④</sup>

在解决纠纷方面，巴西的法律体系在解决纠纷方面效率低下。《2020 年度世界法治指数》报告显示，“执法实施”的 5 个二级指标中，“没有不合理拖延”得分最低（0.3 分）；“民事司法”的 7 个二级指标中，“没有不合理拖延”得分也最低（0.28 分）；“刑事司法”的 7 个二级指标中，“及时、有效的裁判”得分 0.27，较之前有一定改善，但也仅好于“不歧视”和“有效的

<sup>①</sup> 参见世界正义工程：《2020 年度世界法治指数》，第 51 页。[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 [2021-04-12]

<sup>②③</sup> 参见全球经济网站的统计数据。[https://www.theglobaleconomy.com/Brazil/homicide\\_rate/](https://www.theglobaleconomy.com/Brazil/homicide_rate/). [2021-04-12]

<sup>④</sup> 参见全球经济网站的统计数据。[https://www.theglobaleconomy.com/rankings/herit\\_property\\_rights/](https://www.theglobaleconomy.com/rankings/herit_property_rights/). [2021-04-12]

矫正体系”这两项指标。

自2020年春天全球暴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巴西成为南美和全球疫情的一大“震中”。除了总统民望低、政府实施隔离不坚决、卫生系统脆弱等多种原因外，巴西法治在“治民”方面的短板也暴露无遗。政府发布的抗疫措施没有得到切实执行。在里约热内卢的贫民窟，因政府抗疫不力，黑帮和毒贩手持冲锋枪代替政府对贫民窟实施强制性隔离措施，维持社区的正常秩序，护送社区居民上下班，仅收取少量的保护费。在巴西的亚马孙雨林深处，因联邦和地方政府的隔离措施过于宽松，新冠病毒已经蔓延到与世无争的土著居民中间，土著社群领导人不得不采取断路等极端措施自保。

## 二 巴西的现代国家构建问题

如前所述，经过两个世纪的发展，巴西走上了一条与西方国家明显不同的法治道路。本文试图回答的是，为什么巴西这样一个后发现代国家“治民”如此之难？换言之，是什么造成了巴西法治建设存在秩序短板？原因或许有很多，本文试图从现代国家构建的视角提供一种解释。

### （一）现代国家构建的三个层次

所有对现代国家构建问题的讨论无一不是从“何为现代国家”开始的，而几乎所有对“现代国家”的定义又无一不是从马克斯·韦伯开始的。韦伯深刻地洞察到，现代国家拥有对暴力使用的合法垄断权，这既是现代国家的本质特征，也是它与其他政治组织的关键区别。<sup>①</sup>从韦伯的经典定义出发，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如何构建一个现代国家提出自己的见解。

尽管韦伯提出国家对暴力的使用应是“合法的”，但他没有专门就“国家合法性”这个维度进行深入挖掘，而是从权力支配的一般关系这个更广阔的视角，区分了权力合法支配的三种理想类型，即传统合法性、魅力合法性和法理合法性。<sup>②</sup>国内学者赵鼎新一方面指出韦伯的上述三种分类并不完全符合

<sup>①</sup> 韦伯指出，“一个政治机构性的组织，如果并且只要它的行政班子卓有成效地运用其对物理暴力的正当垄断以保障秩序的实施，它就应当被称为‘国家’。”本文将“legitimate”和“legitimacy”译为“合法的”和“合法性”，其含义与阎克文译本的“正当的”和“正当性”无异。参见[德]马克斯·韦伯著，阎克文译：《经济与社会》（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86-189页。

<sup>②</sup> [德]马克斯·韦伯著，阎克文译：《经济与社会》（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95-396页。

正交性和完备性这两项原则，特别是缺失了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他将权力合法性限缩于国家层面，从而提出了更具现代意义的国家合法化三种类型，即意识形态合法性、绩效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sup>①</sup>其中，意识形态合法性是指国家的统治基于一个被大众广为接受的意识形态，绩效合法性是国家统治的正当性源自国家为大众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而如果国家统治的正当性来源于一套被有能力影响政治过程的群体所广泛接受的程序，那么这个国家的统治就是基于程序合法性。作为对韦伯“理想类型”方法论的一个重要拓展，赵鼎新将意识形态合法性、绩效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视作一个“理想类型集合”，分别对应韦伯的价值理性、工具理性和形式理性，提升了韦伯理论的宏微观对称性。在赵鼎新的观点中，有一点容易被人忽略又非常关键：没有一个现代国家仅仅依靠一种合法性来源就能长久执政，大多数时候是数种来源并用，而且在不同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这三种合法性来源存在不同的组合。<sup>②</sup>

英国学者迈克尔·曼从韦伯的国家定义中包含的领土归属和中央控制这两个基本要素出发，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国家权力：专制权力和基础性权力。专制权力是国家精英所享有的、不必与市民社会团体进行日常的制度化磋商的自主行动范围，而基础性权力是国家事实上渗透到市民社会、在其整个统治领域内有效施政的能力。<sup>③</sup>专制权力的大小反映了国家自主性的强弱。与此对应的是两个极端：无政府状态是国家完全丧失了自主性，社会撕裂了国家；全能国家是国家完全吞噬了社会，有且只有国家无所不能。大多数现代国家的国家自主性程度处于无政府与全能国家之间。国家自主性主要体现为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是官僚体系自身是非人格化的，另一个是对外独立于市民社会。非人格化是指官僚体系以贤能而非亲疏为标准构建起来的。福山高度重视官僚体系的非人格化程度，认为它是现代国家的指标性特征。<sup>④</sup>非人格化的反面就是整个官僚体系任人唯亲，裙带盛行，导致普遍的体制性腐败，

<sup>①②</sup> 赵鼎新：《国家合法性和国家社会关系》，载《学术月刊》，2016年第8期，第168-178页，第177-178页。

<sup>③</sup> 迈克尔·曼：《国家的自主权：起源、机制与结果》，载郭忠华、郭台辉编：《当代国家理论：基础与前沿》，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3-54页。

<sup>④</sup> 福山回溯人类历史时发现，家庭这个小共同体是国家这个大共同体的起点，但国家又是对家庭、部落等人格化共同体的超越。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著，毛俊杰译：《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2-62页、第225-226页。

这种情形被福山称作家族化或家族制复辟。<sup>①</sup> 迈克尔·曼所区分的另一种国家权力——基础性权力，体现的则是国家能力，它强调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能力。如果国家自主性是国家的消极能力，即保守自己的能力，那么国家能力则是国家的积极能力，即发展自己的能力。

CAF—拉丁美洲开发银行2016年的一份报告将国家能力定义为公共机构制定和实施政策及提供服务的能力。<sup>②</sup> 国内学者王绍光、胡鞍钢则指出，国家能力是国家将自己意志、目标转化为现实的能力，核心是汲取能力。<sup>③</sup> 大致而言，一个国家的国家能力主要体现为相互支持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效能，指官僚机构及时作出正确决策、制定有效政策并不打折扣地贯彻实施的能力；另一方面是民众信任，反映现任政府特别是总统能否维持较高的支持率，以及政府的决策是否得到多数民众的信任、支持和配合。

福山将国家构建与法治和问责制一起并列构成良好政治秩序的三大基本要件，但他未能从理论上厘清国家权力和国家能力的关系，往往在不同场合把不同问题混为一谈。<sup>④</sup> 米格尔·A. 森特诺和阿古斯丁·E. 费拉罗等人在比较拉美一些国家与西班牙的国家构建问题时，将现代国家构建分解为领土性权力、经济权力、基础性权力和象征性权力。<sup>⑤</sup> 根据作者们对这四项目权力的阐释，象征性权力可以等同于国家的合法性，领土性权力完全可以并入基础性权力范畴，而经济权力明显属于国家的专断权力即国家能力。

本文吸取了自韦伯以来在现代国家构建问题上的重要研究成果，认为现代国家构建存在国家合法性、自主性和国家能力三个层面，据此考察巴西的现代国家构建问题。

---

① 比如，福山将拉美地区国家构建问题部分归之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家族化跨越大西洋”，将美国当下的政治衰败称之为“家族制复辟”。分别参见 [美] 弗朗西斯·福山著，毛俊杰译：《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19-335页；[美] 弗朗西斯·福山著，毛俊杰译：《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34-444页。

② CAF—拉丁美洲开发银行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建设一个更有效率的国家：提高设计、执行和学习公共政策的能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8页。

③ 王绍光、胡鞍钢著：《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页。

④ 参见李强：《政治秩序中的国家构建——福山国家理论述评》，载 [美] 弗朗西斯·福山著，郭华译：《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导读”第35页。

⑤ Miguel A. Centeno and Agustin E. Ferraro (eds.), *State and Nation Making in Latin America and Spain: Republics of the Possib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1-13.

## （二）巴西的现代国家构建问题

### 1. 国家合法性问题基本解决

巴西法治建设花了两个世纪才基本完成“治王”任务，与巴西现代国家构建的合法性问题是密切相关的。从韦伯的经典分类看，巴西历史上的帝制之所以持续 67 年之久，其合法性主要来自历史、传统和血统：葡萄牙对巴西长达 300 年的殖民历史、布拉干萨王朝避祸巴西以及佩德罗一世作为葡萄牙王子的身份。瓦加斯的威权统治能够存在 15 年，主要依靠他个人的超凡魅力所营造的合法性。不过，1964 年推翻民主体制的军政府能够统治 21 年，就无法从韦伯理论中获得圆满的解释。这种被阿根廷政治学家吉列尔莫·奥唐奈称作“官僚威权主义”的新政体形态，至少在其执政前期高度依赖的是绩效合法性。随着所谓的“巴西奇迹”黯然失色，军政府就不得不主动进行政治“开放”和民主转型。与此同时，无论是帝制倾覆，还是“新国家”解体，抑或军政府还政于民，根源都在于这些体制要么从一开始就不具有充分的合法性，要么逐渐失去了合法性。事实上，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巴西历届政府的施政从未真正依赖过法理合法性（如韦伯所言）或者程序合法性（如赵鼎新所言）。直到新共和国时期，巴西才逐渐转型为一个实行民主法治的现代国家，国家合法性不再成为主要问题。也正是因为国家合法性得到了有效解决，国会才能够通过宪法赋予的弹劾权力实现对总统的有效制衡。

以赵鼎新的观点来回看近 40 年巴西的政治变迁，可以发现在不同政府时期，国家合法性来源的组合有所不同。卡多佐时期，政府除因解决了地方债务危机和超级通货膨胀而获得程序合法性之外，还拥有较高程度的绩效合法性。卢拉时期，由于外部环境有利于巴西，卢拉本人具有强大的魅力权威，程序合法性、绩效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三者兼备，造就卢拉成为美国时任总统奥巴马所称赞的“地球上最受欢迎的总统”。但到了罗塞夫时期，由于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下挫，巴西经济开始下行，罗塞夫个人魅力又远不及卢拉，绩效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均斑驳褪色，她在第二任期开始不久就遭到弹劾。现任总统博索纳罗号称“热带特朗普”，具有右翼民粹主义色彩。尽管他的当选具有程序合法性，但绩效合法性因抗疫不力而饱受质疑，国家治理比较倚重个人的克里斯玛式意识形态合法性。博索纳罗政府的这种执政合法性组合是否足够稳固，有待观察。

## 2. 巴西的国家自主性不足

在拉美地区，国家自主性缺失主要体现为亨廷顿所说的“普力夺社会”。<sup>①</sup>作为一种高度政治化的社会形态，普力夺社会不仅指军队频繁干政，还包括教会、跨国公司、工会、农会在内的各种社会势力都深度介入政治。

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拉美国家，国家自主性的敌人有所不同。在独立的第一个世纪，国家如何从教会夺回治理权力进而实现政教分离，成了权力斗争的一大焦点。在墨西哥，因1857年《宪法》取消教会特权，保守派与自由派之间爆发了历时4年的“改革战争”。自由派在1859年颁布的《改革法》中规定，无条件没收教会财产、实行政教分离等措施。除教会外，19世纪的拉美各国还面临考迪罗等地方分离势力对中央权威的挑战。阿根廷独立后很长时间，集权派与联邦派之间战争不断，国家统一迟迟未能实现，更谈不上国家自主性。20世纪以后，跨国公司和工会对拉美一些国家的国家自主性构成严峻挑战，比如，由美国政府支持的联合果品公司曾长期左右哥伦比亚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政局走向。而在墨西哥和阿根廷，以工会、农会等势力为支柱的职团主义也侵蚀了它们作为现代国家的自主性。

与墨西哥、阿根廷等国相比，巴西的教会、跨国公司和工会等非国家组织对国家自主性的挑战没有军队那样严重和持久。在巴西现代国家构建过程中，军队是职业化和专业化程度最高的，因而也是最具现代性的机构，自然极大地阻碍了现代国家自主性的发展。查尔斯·蒂利提出，战争是塑造现代国家的重要力量。<sup>②</sup>由于地处南美这一较为和平的大陆，巴西没有经历像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或近代欧洲各国那样大规模的长期对外战争。这对巴西的现代国家构建是不利的。值得一提的对外战争，如1864—1870年的三国同盟战争和二战末期的远征出战，均以巴西参战一方获胜而告终，这自然有利于提高国家的自主性，但也更有利于提高军队相对于中央政府的权威。毫不奇怪，1964年发动政变推翻古拉特政府的将军正是从意大利战场凯旋的功臣。

巴西再民主化实际上是一次重建国家自主性的过程。从科洛尔到罗塞夫，几任文官政府都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文官控制军队。但是，由于悠久的军人干政传统和浓厚的保守主义政治文化，巴西的国家自主性依然不足。这一方面

<sup>①</sup> [美] 塞缪尔·P·亨廷顿著，王冠华、刘为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62页。

<sup>②</sup> [美] 查尔斯·蒂利著，魏洪钟译：《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1页。

体现在体制性腐败未能有效根除，官僚系统内侍从主义（clientelismo）盛行；另一方面，尚不能排除右翼保守主义势力与军队再次结盟的可能性。博索纳罗上台后，右翼政府与军队的关系日益密切。多位现役或退役军人出任内阁要职，一些现役军人公然在日益极化的政治斗争中选边站队。2020年暴发新冠疫情以来，博索纳罗始终采取消极抗疫政策，引发了巴西最高法院、国会反对派议员和一些州长的强烈反对。无论博索纳罗诉诸军方干预的“自我政变”传言是否属实，都将对巴西的国家自主性乃至整个现代国家构建产生负面影响。

### 3. 巴西的国家能力较弱

长期以来，拉美地区的国家能力几乎是全球各地区中最弱的，最近40年来仅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略有上升，其他时期均在低位徘徊。CAF—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在比较拉美8国1996年、2000年、2005年和2012年这4个年份的政府效率指数后发现，智利的国家能力最强，乌拉圭也表现突出，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有所提高，阿根廷和秘鲁情况恶化，委内瑞拉始终垫底，巴西的政府效率虽总体好于秘鲁和委内瑞拉，但仍属国家能力弱的国家。有意思的是，巴西的政府效率指数在这4个年份中只有2000年是正值。正是在这一年，卡多佐政府出台了《财政责任法》，控制住了超级通货膨胀，极大地提升了联邦政府的威望。2005年和2012年分别属于卢拉和罗塞夫执政时期，巴西的政府效率得分为负且持续走低，显示劳工党政府在提高巴西国家能力方面并无太大作为。当然，即使在联邦政府内部，也并非所有机构的国家能力都弱。根据学者伯奇等人2013年的研究，尽管巴西大多数的联邦政府机构政府效能不强，养老金监察局、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等机构尤其软弱，但中央银行、国家科学与技术发展委员会等15个联邦政府机构属于能力卓越部门。<sup>①</sup>

面对“是什么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抗疫能力”时，福山认为重要的不是政体类型，而是国家能力，是“公民是否信任他们的领导人，以及这些领导人是否领导着一个称职而有效的国家”<sup>②</sup>。如果说政府效能的提升非一日之功，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在抗疫这样的特殊时期就成了决定国家能力的关键。自疫情暴

<sup>①</sup> CAF—拉丁美洲开发银行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建设一个更有效率的国家：提高设计、执行和学习公共政策的能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9-14页。

<sup>②</sup> Francis Fukuyama, “The Thing that Determines a Country’s Resistance to the Coronavirus”, March 30, 2020. <https://www.theatlantic.com/ideas/archive/2020/03/thing-determines-how-well-countries-respond-coronavirus/609025/>. [2021-06-21]



发以来，博索纳罗的消极抗疫政策引发巨大争议，加剧了政治极化，他的支持率在24%~37%的低位徘徊，到2021年6月不支持率已经达到53.8%。<sup>①</sup>在政府效能不强、政府信任度低的情况下，巴西政府抗疫不力自不待言。

任剑涛指出，现代国家构建必须递进式地经历三大关键时刻，才能成为规范意义上的现代国家，这三个时刻分别是马基雅维利时刻、霍布斯时刻和洛克时刻，对应的是国家必须统一、国家必须强大和国家必须规范这三个不断向上的阶段。<sup>②</sup>从现代国家构建角度看，巴西早已跨越了马基雅维利时刻，却卡在了霍布斯时刻与洛克时刻之间。与一些国家不同，巴西目前的最大问题不在于还不是洛克式的规范国家——这并不是说它已经完成了这一时刻，而是说本该在先完成的霍布斯时刻迟迟未能完成，一个强有力的现代国家还有待形成。也许只有从霍布斯时刻与洛克时刻交织而成的泥淖中跋涉而出，巴西才称得上茨威格所期许的货真价实的“未来之国”。

因此，对现阶段的巴西而言，国家能力建设远比国家合法性和自主性重要，法治秩序短板的实质是国家能力的短板，它具有历史、制度、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原因。历史上，如托马斯·埃特曼所言，在葡萄牙所处的拉丁欧洲，战争和地缘政治压力可能更普遍地推动了这个地区在专制规模方面的国家扩张，但不鼓励早期现代制度创新方面的理性化。<sup>③</sup>作为现代早期国家形式的乐土，拉丁欧洲形成了地区特色的世袭绝对主义政体，此后这种政体通过殖民扩张跨越了大西洋，导致巴西等拉美国家独立后的现代国家构建先天不足。<sup>④</sup>在制度层面，联邦制导致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失衡，总统制与国会选举的比例代表制结合而产生了一个脆弱的“联盟总统制”。在经济和社会层面，不同时期经济发展过度依赖单一自然资源，种族问题与阶级矛盾交织，中产阶层软弱到难以充当社会秩序的“稳定器”，城市化推进过快又导致大量的非正规就业，像里约热内卢等大城市形成了大量贫民窟，后者成为滋生黑社会组织的温床。这些问题既是国家能力软弱的具体症候，也是进一步提升国家能力的障碍。

<sup>①</sup> “Desaprovação de Bolsonaro Bate Recorde e Supera 50%”, *Diz Pesquisa*, 21 de junho de 2021. <https://brasilindependente.com.br/destaque>. [2021-06-21]

<sup>②</sup> 任剑涛：《建国的三个时刻：马基雅维利、霍布斯与洛克的递进展现》，载《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2期，第193页。

<sup>③④</sup> [美] 托马斯·埃特曼著，郭台辉译：《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4页，第41页。

### 三 结语

本文试图呈现巴西法治发展道路的特殊性并给出解释。本文的第一个主要发现是，巴西法治发展的顺序与英美法德等西方国家是颠倒的：巴西法治的“治王”任务现在已经基本完成，“治官”取得重要成就，但“治民”依然任重道远。第二个发现是，巴西特殊的法治道路与它的现代国家构建问题有重要关联。造成一国法治秩序短板的原因固然很多，从国家合法性、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能力这三个层次看，巴西近40年来的国家合法性问题基本解决，但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能力还不强，尤其是国家能力弱的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结合这两个发现，可以说巴西法治的秩序短板本质上是国家能力的短板。

国内学界对一国法治道路与其现代国家构建问题进行研究的著述尚不多见，本文就这个主题往前推进了一小步。更重要的是，本文的分析可以从巴西扩展到存在类似问题的其他拉美国家。<sup>①</sup> 弗朗西斯·福山指出，21世纪头10年，拉美地区民主问责制做得不错，但法治建设比较滞后，特别体现在治安不良、犯罪率居高不下、法庭程序不畅、产权制度薄弱或无保障、富人为富不仁以及强人胡作非为。<sup>②</sup> 换言之，巴西特殊的法治道路和现代国家构建问题及二者关系在拉美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当然，本文的研究还是初步的。由于没有排除影响巴西法治发展的其他可能变量，本文的研究更倾向于接受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关系研究中所强调的那种“选择的亲和性”立场。<sup>③</sup> 在考察巴西法治发展问题与其现代国家构建之间相关性的强度方面，可能还需要更严谨的定量分析。至于法治的“治王”维度与国家合法性、“治官”维度与国家自主性、“治民”维度与国家能力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特别是法治的秩序短板与国家能力建设的联系，也需要更细致深入的研究。

(责任编辑 王 帅)

<sup>①</sup> “秩序与安全”得分不如巴西的拉美国家还有厄瓜多尔、秘鲁、圭亚那、阿根廷、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9个国家。参见世界正义工程：《2020年度世界法治指数》，第26页。[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20-Online_0.pdf) [2021-04-12]

<sup>②</sup> [美] 弗朗西斯·福山著，毛俊杰译：《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19页。

<sup>③</sup> [德] 马克斯·韦伯著，阎克文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84页。